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華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080號、第9798號）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華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：「被告鍾華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；而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為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是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後，可知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刑度顯然較修正前提高，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至被告以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恫嚇告訴人周伯彥，繼而升高犯意，傷害告訴人身體，依實害行為吸收危險行為之理論，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，應為傷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偶因細故，即徒手毆打且以言語恐嚇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惟念及

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並參以被告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、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任職於唐昕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，需撫養一名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蔡 學 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賴昱廷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080號

108年度偵字第9798號

被 告 鍾 華 富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華富（所涉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7時許，在「唐昕股份有限公司（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）」辦公室內，因故與同事周伯彥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周伯彥，造成周伯彥受有右臉部瘀傷、右眼瞼瘀傷等傷害；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上揭時間，在上揭地點，對告訴人恫以「我會烙人在門口外等你」等語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周伯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鍾華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犯行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周伯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	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及恐嚇犯行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鍾國威（即被告之子、告訴人之同事）於偵訊時之證述	1、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及要動手打告訴人之事實。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犯行之事實。 2、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對告訴人

(續上頁)

		稱「我會烙人在門口外等你」等語。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恐嚇犯行之事實。
(四)	現場監視器錄影暨擷取畫面6張	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犯行之事實。
(五)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，該條項將「傷害罪」之法定刑由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,000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為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行為人較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

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10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又按傷害係實害行為，恐嚇係危險行為，被告實行傷害行為之前後過程中，縱有恐嚇之言詞，亦屬傷害行為之助勢行為，基於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原則，既依傷害罪論處，即不得將其言詞恐嚇之危險行為獨立評價，再論以恐嚇之罪（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31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檢察官 翁健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簡冠宇

所犯法條：

10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